

公证知识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公证法典。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活动中必须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公证书具有如下效力：证明效力、执行效力和法定公证效力。

公证机构可以帮助您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合同；继承；委托、声明、赠与、遗嘱；财产分割；招标投标、拍卖；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犯罪记录；公司章程；保全证据；文书上的签名、印签、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它公证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可据此申办执行证书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提存；保管遗嘱、遗产或者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目 录

CONTENTS

申办涉外常规民事公证事项问题解答	2
申办涉外民事常规公证事项应提交的基本证明材料	6
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7
如何办理继承权公证	9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1
如何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13
如何办理声明书公证	14
如何办理委托书公证	15
如何办理法人资格公证	17
如何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18
金融事务公证	19
房地产公证	21
如何办理招标投标公证	22
如何办理合同公证	23
如何办理有奖活动公证	25
如何办理公证提存事务	26
如何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28

申办涉外常规民事公证 事项问题解答



1、出国通常需要办理哪些公证？

出国办理什么公证书要根据所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决定。它与当事人出国的目的及其在国外停留的时间有关。一般来讲，出国留学需要提供与学历有关的公证，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公证；出国探亲需提供与国外亲属有关的公证，如亲属关系公证；出国定居需提供出生、未受刑事处分、婚姻状况等公证；技术移民需办理与本人财产有关的公证。总的来讲，打算在国外居住的时间越长，所应办理的公证书种类应越齐全。申请人应按所去国家的需求申请办理各种公证。

2、户籍已注销的如何申办出生公证？

办理出生公证，申请人要提供本人的户口本原件和人事档案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民因离境而注销户口本后申请办理出生公证的，可以先到公证处领取《出生情况调查表》，然后请户籍注销地派出所根据户籍档案的记载出具证明，以替代户口本原件使用。

3、申办出生公证，申请人的护照、身份证或者档案记载的内容与户口簿内容不一致时怎么办？

如出现以上情况，申请人应首先向有关发证单位或登记部门要求将错误的地方加以更正，使几个证件和人事档案的记载与户籍登记内容一致起来，再到公证处申办公证。如申请人认为由自己发表声明说明情况也能解决问题，公证处也可为其办理声明公证。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已带往国外或遗失，该如何申办学历、学位公证？

当事人已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带往国外的，应将证书带回国内，交公证处审核后方能为其办理学历、学位公证。证书遗失的，应到原发证学校补发毕业学位证书。确实无法补发的，可由发证学校出具学历、学位情况证明并给公证处出具说明函，公证处对学校补发的相关证明予以公证。

5、成绩单原件已存入个人档案，本人手中无成绩单的，如何办理该项公证？

可由档案管理部门将存入档案的成绩单复印两份，在其中的两份上说明与存档原件相符，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由申请人交给公证处存卷。另一份交公证处办理公证。

6、需公证的证件或文件上的名字不一致时（含同音不同字的情况）怎么办？

应先到原发证机关将错误的名字改过来，然后再办公证。如因时隔多年，发证机关已不存在等原因，更正确有困难，可向公证处提供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两个不同名字确系一人的证明文件，并由当事人发表声明说明情况，由公证处根据所掌握的证据出具两个名字确系一人或证明当事人的声明等公证书。

7、办理工作经历公证，应如何开具证明？

申办工作经历证明，由当事人的现档案管理部门根据其档案记载出具证明书。如所要证明的经历过于详细具体，其档案又记载不清楚的，应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信补充说明。

8、外地人在京工作，人与档案分离，如何申办在京工作经历证明？

申请办理上述公证，申请人应向公证处提供：

①公安机关出具的在京居住的暂住证。

②单位人事部门向公证处出具的在京工作经历证明信，说明申请人受聘于该单位工作的具体情况，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签。如单位无人事部门亦须在证明信中加以说明，该证明信存卷。

9、结婚证已遗失，该如何办理结婚公证？

结婚证遗失必须先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结婚证》后才能申办公证，不得以其它任何材料代替。

10、申办亲属关系公证，申请人档案中又没有与该亲属关系的记载怎么办？

可以由有关亲属的单位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他们各自的亲属，直至能够说明本人与该亲属间的关系。例如证明姑表兄弟，可以由父亲和姑姑的单位分别证明他们的兄妹关系及各自的父子和母女关系。

11、哪些公证事项不能委托他人办理？

申请办理委托、声明、遗嘱等与申请人身份密切相关的公证事务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到公证处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12、冒名顶替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伪造公证书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公证书等行为，会造成怎样的后果？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依法查处扰乱公证执业秩序违法犯罪案件的意见》的规定，对于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或者虚假的国家机关证件、证明文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公证书，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公证书过程中，实施了伪造公证机构印章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实施诈骗，数额较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办理公证过程中，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或者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依照《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处于罚款或者拘留；上述尚不够刑事处罚，但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情形，将给予治安处罚。

申办涉外民事常规公证事项应提交的基本证明材料

申办公证事项	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出 生	身份证、证明信、户口簿，在美国、法国使用的还应提供近期 1 寸或 2 寸免冠照片。户口注销的见（问题解答 2）	
未受刑事处分	身份证、户口簿、证明信或由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结 婚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	
离 婚	身份证、户口簿、离婚证书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一审判决书还要提供法院出具的该判决已生效的证明。	
亲 属	身份证、证明信、户口簿、	亲属关系范围仅限于证明直系血亲和旁系三代以内血亲。旁系血亲须在证明信中说明其亲属关系的渊源：如表兄弟说明是其母兄弟或姐妹的子女还是其父姐妹的子女
域外亲属	身份证、证明信、户口簿、	
在学证明	身份证、在学证明信、户口簿	
死 亡	申办人的身份证、与死亡人的关系证明及死亡人的死亡证明	
生 存	身份证、派出所证明、户口簿	
国 籍	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	
诊断书	身份证、诊断证明原件	
工作经历	身份证、户口簿、近期 1 寸或 2 寸免冠照片、证明信（需证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应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曾用名	身份证、证明信、户口簿	
个人所得税交纳情况	身份证、纳税单	
指纹签名（印章）备案	身份证	
复印本、译本、节本与原本相符	身份证、原本	
个人收入	身份证、证明信	
离（退）休证明	身份证、证明信、离（退）休证、户口簿	
个人银行存款	身份证、银行存款证明、存款单	
委托书	身份证、委托书草稿、户口簿和委托事项有关的辅助材料（需本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声明书	身份证、声明书草稿、户口簿和与声明事项有关的辅助材料（需本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寄养担保	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与被寄养人关系的证明信、担保书草稿、寄养人委托书、被寄养人护照、被寄人父母的护照复印件	
毕业、学位、成绩单、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等级、驾照证件类	身份证、户口簿、证书原件	

备注：

1、申办公证事项，申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申请的，受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2、申办与申请人身份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如声明书、委托书、指纹、寄养担保等公证均须申请人亲自到场。

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办理遗嘱公证，申请人应向公证机构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立遗嘱人的身份证明；
- 2、遗嘱所处分财产的产权凭证，如房产证明、存款单、股权证明等；
- 3、立遗嘱人行为能力不易判定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 4、遗嘱草稿或遗嘱。遗嘱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遗嘱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
 - （2）遗嘱人的婚姻状况；
 - （3）遗嘱受益人姓名及与遗嘱人的相互关系；
 - （4）遗嘱所处分的财产状况（名称、数量、所在地点、是否共有财产等）；
 - （5）对遗产处分和其它身后事务的处理意见；
 - （6）有遗嘱执行人的，要写明执行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住址；
 - （7）遗嘱书应由遗嘱人在遗嘱书上签名，不会或不能写字的，应在遗嘱书上捺指纹并加盖印章。

遗嘱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遗嘱人订立遗嘱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立遗嘱人申请办理遗嘱公证应亲自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其遗嘱行为发生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不能委托他人代理。



■ 申请办理遗嘱公证应注意以下问题：

1、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受胁迫、欺骗违背遗嘱人真实意愿的，公证处不予公证；

2、遗嘱处分的财产，应是个人财产，如是共有财产，则遗嘱中只能处分其中属于遗嘱人各人所得的部分；

3、遗嘱人立遗嘱时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应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

4、夫妻或其它财产共有人同时申请遗嘱公证的，应当分别设立，处分属于各自的财产份额，一般不得共同设立一份遗嘱；

5、遗嘱生效前，遗嘱人可依法变更或撤消遗嘱，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消、变更公证遗嘱，变更公证遗嘱应到公证处做变更遗嘱公证；

6、不宜公开的遗嘱，遗嘱人本人应注意保密；

7、本市 70 岁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

如何办理继承权公证



■办理继承权公证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由医院或派出所出具的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二、被继承人所遗财产证明。

（一）、所遗动产证明：

- 1、存单；
- 2、珠宝、字画、书籍、家具、家电或其他物品的清单；

3、继承保险金的提供保险单据；

4、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所遗不动产证明；

1、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

2、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所遗债权、股权及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证明；

1、各类债权文书或债权获得证明，如尚未取得房产证而购房人死亡的则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

2、继承股权的提供股权证明材料。如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票清单。如系公司股权提供公司有关证明；

3、各类知识产权获得证书；

4、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继承权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证明哪些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并证明其继承活动真实、合法。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继承。

被继承人(死亡人)的遗产是指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一般包括三大类别：动产、不动产及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

继承权公证由继承人住所地或遗产所在地公证机构受理，涉及不动产由不动产所在地公证机构受理。



(四)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供相关财产约定。

三、继承人情况证明。

1、被继承人单位人事部门或被继承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包括如下内容:

(1)被继承人父母的情况,如父母的姓名,生存情况;

(2)配偶情况,如果有过两次以上婚姻的,要说明每次婚姻情况;

(3)子女情况,是否收养过子女。

2、各继承人单位人事部门或继承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包括以下内容:

(1)父母继承子女财产的,要提供与子女关系证明;

(2)配偶间相互继承的,提供夫妻关系和子女情况;

(3)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的要提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情况。

3、有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的,提供死亡人死亡证明;

4、继承人身份证明,包括户口本、身份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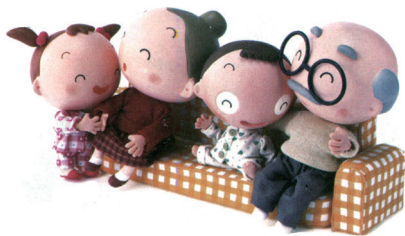
四、遗嘱继承的,提供被继承人的生前遗嘱。

五、继承人的继承意见。

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权的,应亲自到公证处发表声明。继承人在外地的,应提供弃权声明公证书。

注:继承人申办继承公证,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遗产证明及能够证明本人与被继承人关系的证明(如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户口本)、身份证明即可到公证处提出申请,上述所需各类证明材料可在申请后根据公证员的指导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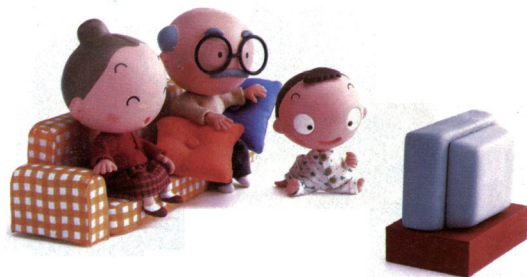
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 申办遗赠抚养协议公证，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 1、当事人遗赠抚养协议公证申请表；
- 2、当事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
- 3、扶养人为组织的，应提交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 4、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遗赠人的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 5、遗赠财产清单和所有权证明；
- 6、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出具的扶养人的经济情况和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 7、扶养人有配偶的，应提交其配偶同意订立遗赠协议的书面意见；
- 8、遗赠抚养协议；
- 9、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材料。

遗赠抚养协议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遗赠人和扶养人双方签订遗赠抚养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活动。



■ 遗赠扶养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扶养人为组织的应写明单位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姓名；

2、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的意思表示；

3、遗赠人受扶养的权利和遗赠的义务、扶养人受遗赠的权利和扶养义务，包括照顾遗赠人的衣、食、住、行、病、葬的具体措施及责任田、口粮田、自留地的耕种、管、收和遗赠财产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价值、坐落或存放地点、产权归属等；

4、遗赠人配偶或扶养人配偶的意思表示；

5、遗赠财产的保护措施或担保人同意担保的意思表示；

6、协议变更、解除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7、违约责任。



如何办理夫妻财产 约定协议公证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由当事人住所地或协议签订地的公证机构受理，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应提交：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已婚者还须提交结婚证书；
- 2、协议书草稿，当事人书写有困难的，公证人员可代写；
- 3、有关的产权证明；
- 4、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已婚者还须提交结婚证、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 2、现在夫妻财产(含债务)的名称、数量、规格、种类、价值、状况等；
- 3、现有夫妻财产的归属及今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债务)的归属；
- 4、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使用、维修、处分的原则；
- 5、其它约定，如共同债务如何清偿，财产孳息归属。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依法对夫妻(未婚男女)双方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实行何种财产制度及所得财产的分配方法、原则所达成的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给予证明的活动。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可以是未婚男女在婚前申办，也可由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申办。

申办该协议公证须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到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如何办理声明书公证



声明书公证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公民、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单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的活动。

声明是本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由本人亲自申请办理声明书公证。

■ 声明书公证当事人应亲自到其住所地或行为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法人申办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2、声明人草拟的声明书；
- 3、与声明书内容有关的材料（如放弃财产权利声明应提交其享有该项财产权利的证明）；
- 4、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5、个人放弃继承权的应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注：遗体捐赠公证可比照声明书公证办理。

如何办理委托书公证



■办理委托书公证，应提交以下的证件和材料：

1、公民个人办委托书公证的，应提交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委托的，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办理委托合同公证的，在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资格证明的同时，还应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资格证明；

2、委托书草本或委托合同草本。

3、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委托他人办理卖房事宜，委托人应提交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继承权公证的，应提交有关继承权的证明；转委托人申办转委托公证时，应提交有转委托权的证明）；

4、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公证处办理委托公证的方式有两种，即委托书公证和委托合同公证。

委托书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证明，依法证明委托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某种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委托合同公证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签订委托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委托合同公证的当事人是委托人和受托人，委托合同是双方的意思表示。

■办理委托书公证应注意的问题：

1、办理委托书公证，应到委托人住所地或委托行为发生地的公证处办理。

无行为能力人不能实施委托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委托行为，须经其监护人同意方为有效。



2、委托是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为，因此必须由委托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3、委托行为必须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内容应真实、合法。

4、委托书是委托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只有在受托人表示接受委托时才能生效。

5、转委托人要有转委托权，转委托的权限和期限不得超过原委托权限和期限。

6、委托合同除包括委托书的内容外，一般还应有有无报酬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时间等内容。

■委托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现住址）；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

委托的原因；

委托的权限（委托权限要明确、具体）；

委托期限；

受托人有无转委托权；

委托范围，主要有三种：①一次性委托，即只授予进行某一特定代理行为；②特别委托，即规定在某一时间内实施同一行为的权限；③总委托，即规定办理某种事务或某种标的物的各种法律行为的权限；

委托产生的法律责任的承担；

其他应明确的内容。

如何办理法人资格公证



■办理法人资格公证，申请人应向公证机构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政部门核发的社团登记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身份证明；
- 3、单位证明信，证明信要说明办证的目的、种类、用途，使用国家和地区；
- 4、由代理人代为办公证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须写明代办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及委托的权限、时效；
- 5、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法人资格公证，应注意以下问题：

- 1、申请人应向公证机构说明办证目的、用途、使用国家和地区；
- 2、申请人应向公证提交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经过工商部门年检并加盖年检印章的方为有效。

法人资格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法人申请，依法证明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活动。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扩大，法人资格公证在国内经济往来和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国际投标、承包工程活动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法人资格公证，由法人住所地公证机构受理。

如何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保全证据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与当事人的权益有关的，日后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一定的措施，先行予以收集、固定并进行保管，以保持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公证处保全证据，可以有效地防止证据的灭失，为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及时解决纠纷，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

保全的对象主要包括证人证言；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现场等，例如可对网页侵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证据保全。保全证据公证一般通过照相、摄像、保存实物、文字记录、取得购物发票或其他单据、磁盘存储等手段进行。

保全证据由申请人住所地或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公民、法人需要保全证据的，可向住所地或需保全的证据所在地的公证机构申请办理。



■ 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申请人应向公证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2、需保全的证据的有关情况的材料如合同、陈述、侵权行为的书面说明材料、拆迁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 3、需保全的证据可能灭失及该证据和申请人在法律权益上有关联的证明材料；
- 4、公证员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申请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应注意以下问题：

- 1、申请保全的证据必须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
- 2、申请保全的证据有灭失或难以再取得的可能；
- 3、需要保存证人证言的，证人应亲自到场，并提交身份证明。

金融事务公证



一、围绕借贷活动而办理的各种公证

1、借款合同公证。

对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与金融机构签定的借贷合同，通过金融机构代理、非金融机构之间签定的相互借贷合同，企事业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签定的借款合同进行公证。

2、担保合同（包括按揭）、担保函公证。

担保合同为借款合同的附属合同，公证机关依法通过对担保资格及担保物的审查、确认，可一并办理借款合同及附属各类担保合同公证，或单独办理上述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公证。

3、抵押（含按揭）借款担保等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公证。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证机构对借款、担保等各类无疑义的债权文书，可以直接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持此公证书，在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后，可直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抵押担保、实施还贷担保而产生的有关的财产清点、拍卖公证。

金融事务公证主要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当事人在金融活动中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5、抵押、担保解除公证。

债务人按合同规定履行了还贷义务后，办理债权人声明书等公证，证明双方借贷关系的解除从而为债务人向抵押登记机关注销抵押物登记提供法律凭证。



6、融资租赁合同公证。

7、世界银行借款协议证明书。

8、借贷资质的审查和公证。

9、寄发或送达催款函保全证据公证。

针对一些债务人拖欠还贷的情况，配合银行办理寄发或送达催促还款函公证，证明债权人在法定时效内向债务人主张了债权以延长其诉讼时效。

二、票据及各种有价证券公证

1、票据拒绝公证。

票据拒付后，持票人可请求拒绝接受地或者拒绝付款地的公证机构出具票据拒绝公证，对票据拒绝进行公证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制度。

2、股票上市发行及股票认购申请表公开抽签、法人股配售公证。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条例，股票认购申请表公开抽签和法人股配售须办理公证，以保证配售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

3、与股票发行与交易有关的设立证券交易代点所签订的业务代理协议公证。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遗失、股东申请补发新股票声明书公证，股票发行承销合同、信托合同公证。

4、股票的赠与、抵押、继承、委托买卖公证。

5、国库券、彩票销毁监督公证。

6、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和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房地产公证



■ 房地产公证就一项常见的公证业务，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1、房产（包括二手房）买卖、商品房预售合同公证，并可以协商办理相关出售事宜，例如：贷款、抵押登记手续、购房款提存手续等；

2、房地产的抵押（包括按揭）公证；
房地产租赁、赠与、继承公证；

3、房产分割协议，确认房屋协议及保全证据公证；

4、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公证；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协议（合同）公证；

6、有关房地产开发、经营中需要办理的其他公证事务，如委托书、意外事件公证等；

7、单位住房分配方案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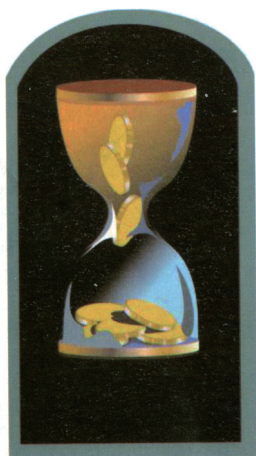
8、提供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房地产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与房地产有关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房地产公证是一项传统公证业务。

房地产公证一般由房地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

房地产公证有利于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二手房交易过程中，公证机构能够有效审查产权人身份、房产证真伪和权属情况，并代为修改立交易合同，从而大大提高交易安全性和法性，降低交易风险。

如何办理招标投标公证



招标投标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依照法律法规定，对招标各方的主体资格和招标投标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对招标投标程序进行现场监督，并证明招标投标活动真实、合法的活动。

■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 1、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 2、受委托招标的，应提交委托书和具有承办招标事项资格的证明；
- 3、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招标活动的批准文件；
- 4、招标组织机构和组成人员名单；
- 5、招标通知（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 6、招标文件；
- 7、对投票人资格预审文件；
- 8、评标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 9、公证人员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何力理合同公证



■ 申请办理合同公证，应注意以下问题：

1、法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交公司章程，合同所涉及内容须经董事会同意的，应提供董事会决议；

2、合伙企业应提供合伙协议，涉及财产转让和设定抵押／质押的，应提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意见；

3、法人为集体组织的，涉及财产转让、设定抵押等重大经济行为的，应提供职工代表大会或村民委员会的书面决议；

4、法人为国有企业的，涉及财产转让、设定抵押等重大经济行为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办理合同公证，当事人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当事人的资格证明（如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事业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机关法人的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件等）：

合同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的活动。

办理合同公证应向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合同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合同公证能够促使双方积极履行合同，有效防止利用合同诈骗等违法行为。

合同种类：《合同法》规定各类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土地承包投资协议、联营合同等。



2、法宝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3、与合同有关的权利证书和技术资料；

4、涉及财产的，应提供财产所有权证明。
如转让专利技术的，转让方应提供专利证书的有关技术资料；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明；

5、涉及财产抵押／质押的，抵押人应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或有权设立抵押／质押的证明；

6、涉及担保的合同，还应提供担保人的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7、合同草稿或范本；

8、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何办理有奖活动公证



■办理有奖活动公证，申请人应提前到公证机构申请，同时须提交如下证明材料：（需提前7天申请）

1、申请人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如申请单位委托广告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代理协议；

2、以公益、宣教为目的的有奖活动，还须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有奖活动的规则，主要应具备如下内容：

（1）活动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2）活动程序、步骤；

（3）奖金（奖品）的设置；

（4）具有可操作性的抽奖（授奖）方式、方法；

（5）有效中奖者的确认；

（6）中奖结果的公布方法及奖金（奖品）的发放。

4、对以商业利益为目的的有奖活动，公证员诊断必要时，举办者应向公证处提交活动风险保证金；

5、根据活动细则的具体规定，在各个环节动作中提供广告报样、答题试卷、抽奖卡、准邮证等相关材料；

6、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有奖活动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有奖活动举办单位的申请，依法对有奖活动进行法律审查、监督其按照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并在此基础上证明活动结果的真实。

对有奖活动进行监督意义在于：能够从法律上完善有奖活动程序，使有奖活动能够切实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防止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活动参与者及活动举办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根据举办单位及举办目的的不同，有奖活动可分为两种类型：

1、以商业利益为目的的有奖促销活动；

2、以公益、宣教为目的的有奖竞赛等活动。

有奖活动公证，由主办单位所在地或活动发生地公证机构受理。

如何办理公证提存事务

[提存公证更能有利于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公证提存事务是公证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存公证申请人的提存物进行寄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将提存物交付提存受领人的活动。

一、一般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以申办公证提存。

1、债务清偿期限已到，但因债权人的原因（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的标的物、债权人地址不详、死亡、失踪无法受领，债权人发生变更、情况不明等）致使债务人无法按时给付标的物，债务人为解脱自己的还债义务并避免承担标的物的损坏、贬值等风险责任，可将偿还债务涉及的钱款、物品提存到公证处。

2、为解除合同双方对能否按约履行的担忧，订立合同时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以提存的方式给付或担保：由一方将货款或要给付的物品提存到公证处，待对方按约履行后，由公证处按照双方约定的给付条件将提存物领回。如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了纠纷，公证处将凭仲裁书、调解书、判决书或双方的合解协议向领受人支付提存物。

二、监护人、遗产管理人为保护被监护人、继承人利益，也可以申请对所监护或管理的财产办理公证提存，待条件成熟时由公证机构向被监护人或继承人交付提存物。



三、办理公证提存一般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应提交与被代理人关系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偿还债务为目的，要提供据以履行义务、申请提存的依据，如：原合同、协议、担保书、赠与书、司法文书、行政决定等；

3、以担保为目的，提供具有详细给付条件的协议或合同及有关提存物的权属证明；

4、提存领受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5、提存标的物。

6、公证员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以公证提存的方式清偿债务的，可由提存人单方提出申请；以公证提存方式进行担保的由合同双方共同提出申请。

如何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强制执行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无疑义的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如还款、还物协议、借款合同、民间抚养、赡养协议等）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的一种特殊公证活动。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偿还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原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不经诉讼，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应向当事人住所地或行为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协议中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 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须由债权文书签署双方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1）法人申请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如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事业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件；

（2）公民个人申请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出具的申办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文件；

3、需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及相关的债务证明；

4、若为债权文书提供了担保的，担保方应按照上述 1、2 两项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提交有关担保的文件，及担保标的物的权属证明（指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5、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赋予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时，
该债权文书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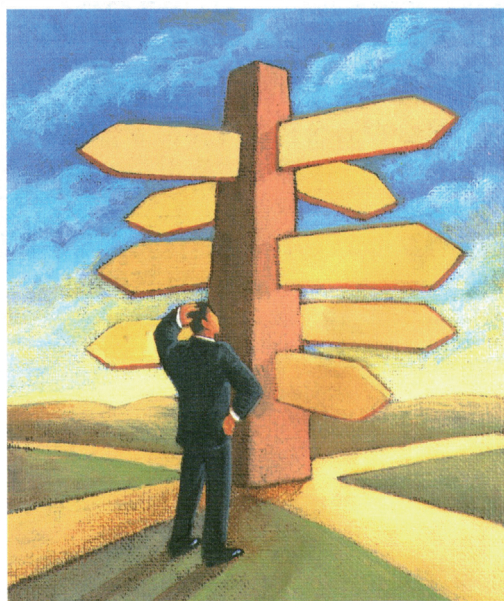
- 1、债权文书的标的为给付一定数量的货币、物品、或有权证券；
- 2、债权文书内容明确、真实、合法、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所规定的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无疑异；
- 3、债权文书中的偿付义务由债务人单方承担，无对等给付的情形存在；
- 4、债权文书中，债权人明确的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愿意依法接受强制执行的表示。



取信于公 用之于民

秉持公正 预防纠纷

竭诚服务 保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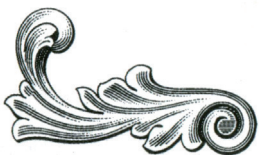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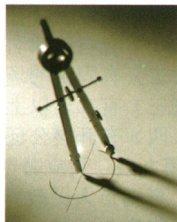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场所；
-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合同；
- （二）继承；
-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财产分割；
- （五）招标投标、拍卖；
-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公司章程；
- （九）保全证据；
- （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二）提存；
- （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 （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 （六）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公证员

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十六条 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三)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四) 私自出具公证书;

(五)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六)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七)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九) 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 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三) 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四)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

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第三十二条 公证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制作，由公证员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制作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文本。

第三十三条 公证书需要在国外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文书分类立卷，归档保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等重要的公证档案在公证机构保存期满，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地方档案馆保管。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三十六条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 (四)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 (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
- (二) 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

第四十六条 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